



6 外国人研修

6-2 研修生的待遇

(1) 研修生待遇通知书的交付

为了对纠纷防范于未然并合理对待研修生，接收机构必须对研修内容、研修时间、研修津贴等相关待遇以书面形式通知研修生。由于研修生不是劳动者，不可让其在规定时间内研修或节假日加班等形式接受研修。

(2) 研修时间的安排

由于研修必须在接收机构的正常劳动时间内进行方为正当，因此原则上 1 周以 40 个小时为基准。禁止在规定时间内及节假日进行研修。